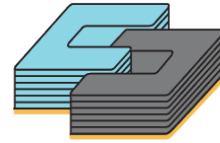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聯合公布

建議交易

特定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履行條件日之延期

華置、勝得及至祥同意延長為期三個月之時間(即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或以前)或由協議各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以履行有關出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

謹此提述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置」)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布(「該公布」)、至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布，以及至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連同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至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該交易及出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履行條件日之延期

按該公布及該通函披露，該交易之完成以履行若干先決條件為條件。根據出售協議，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履行條件日」)履行。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包括有關目標公司於任何合約安排下取得使出售協議各方滿意而就該交易屬必要或可取之一切所須批准。各訂約方更於出售協議中確認，直接及間接轉讓部分目標公司之股權或須經第三方同意或批准。由於至祥仍在等待一第三方同意轉讓及更替其中一家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之責任予華置，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此外，至祥正尋求合適之商機以更佳地利用將由完成該交易而產生之資金，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於此情況下，華置、至祥及勝得控股有限公司(「勝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同意延長履行條件日為期三個月之時間(即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或以前)或由協議各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履行條件日之延期外，該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及條款並無改變。

華置及至祥之董事會均認為該延長時間，對華置及至祥而言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華置及至祥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光蔚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華置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及劉鳴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鍾貴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於本公布日期，至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  
<http://www.chicheung.com>